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82号

申请人：靳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某。

被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某。

靳某以甲公司（以下简称甲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并通知了甲公司。甲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17年12月26日注册成立，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股东为汤某、乙公司、丙公司、傅某、彭某、钟某、黄某。经营范围为：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，自动化设备销售，仓储管理，货物运输代理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，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，自动化系统集成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靳某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

请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 69 670 元。经执行，因未发现甲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靳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甲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甲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靳某对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靳某对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 睿
审	判	员	施得健

审 判 员 刘 青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书 记 员 姜 旭